

附件 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按照面试时间与考点安排，在当天开考前按规定时间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面试准考证（登录报名系统打印）到指定地点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随身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考生未能按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在候考室进行抽签后，应核对个人信息，签名确认抽签结果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。抽签确认后，将发放标有面试顺序号的胸贴。面试顺序号是考生在面试过程中的唯一标识，考生应全程佩戴自己的胸贴，严禁交换或撕毁胸贴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期间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确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办公室主任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（英语教师岗位以试题要求为准）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把所有面试材料留在桌面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面试室，到指定位置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

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，领回本人物品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终止招考程序。

九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